

基于财会监督视角防治财务舞弊

——以瑞幸咖啡为例

胡明霞

摘要：瑞幸咖啡财务造假的主要原因在于：内部监督中内部控制形同虚设、治理层漠视诚信的价值观、股权过于集中；外部监督中中介机构服务失责、跨境监管困难。基于财会监督的角度，本文提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树立会计主体诚信意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质量、加强不同财会监督主体的沟通机制建设、加大财会监督的惩处力度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财会监督；财务造假；瑞幸咖啡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1)18-0044-04

财会监督是指财政部门、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单位内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会计行为、会计资料、会计报告、会计信息等进行的监督。财会监督的依据主要包括《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公司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规定了“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制度，即由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会计监督、政府(政府监督是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行为，并对社会监督进行再监督)和社会(社会监督是企业管理部门、董事会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实施的监督行为)三种监督主体共同形成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和不可替代的关系。本文基于财会监督视角对瑞幸咖啡财务造假案进行了解析，并提出财务舞弊的防治建议。

一、瑞幸咖啡财务舞弊分析

(一) 案例概述

瑞幸咖啡于2017年6月注册成立，截止到2019年年末门店数量超过4500家。瑞幸咖啡于2019年5月17日登陆纳斯达克，是世界范围内从成立到IPO最快的公司之一。知名做空机构浑水于2020年1月31日发布针对瑞幸咖啡的做空报告，直指瑞幸涉嫌财务造假，门店销量、广告费用、其他产品的净收入均被夸大，2019年第三季度的门店营业利润被夸大3.97亿元。2020年4月2日，瑞幸咖啡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公告，承认财务舞弊，涉虚假交易额22亿元。2020年6月27日，瑞幸咖啡发布声明称：公司将于6月29日在纳斯达克停牌，并进行退市备案。2020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宣布：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处置工作取得了

重要进展。当天，财政部表示：已经完成对瑞幸咖啡公司境内运营主体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自2019年4月~2019年年末，瑞幸咖啡公司通过虚构商品券业务增加交易额22.46亿元，虚增收入21.191亿元(占对外披露收入51.51亿元的41.16%)，虚增成本费用12.111亿元，虚增利润9.081亿元。2020年9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罚款人民币200万元。2020年12月16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瑞幸咖啡同意支付1.8亿美元和解对其会计欺诈指控。2021年2月5日，瑞幸咖啡在纽约申请破产保护。

(二) 瑞幸咖啡财务舞弊手法分析

1. 虚增销售收入。2019年4月~2019年12月，瑞幸咖啡主要通过夸大单个门店每日销售商品数量、单件商品的净售

基金项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诚信文化建设”
作者简介：胡明霞，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

表1 瑞幸咖啡虚假交易情况

虚假交易主体		实施目的	虚假交易手段	交易实施结果
瑞幸咖啡	第三方公司			
瑞幸咖啡(中国)、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往来企业	虚增销售收入	采用“个人及企业刷单造假”“API企业客户交易造假”以及伪造银行流水、建立虚假数据库、伪造卡券消费记录	累计制作虚假咖啡卡券订单1.23亿单,虚增收入21.19亿元
	征者国际贸易(厦门)有限公司等多家第三方公司	虚增成本费用	虚构原材料采购、外卖配送业务、劳务外包业务以及虚构广告业务	虚增成本费用12.11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19、20、21、22、23号)

价等手段虚增收入21.19亿元。

(1) 夸大单个门店每日销售商品数量。瑞幸咖啡拥有独立的APP和微信小程序,销售采用线上预定加线下自提或外送的方式,线上接受每笔订单时,其APP都会生成一个3位数的取餐码。取餐码照理是按顺序生成,然而瑞幸咖啡人为地通过系统随机跳号的方式夸大销量,以实现虚增销售收入。根据浑水做空报告,瑞幸2019年第三季度门店销量虚增了69%,第四季度每家门店每天的销量至少夸大了88%。

(2) 单件商品的净售价造假。公司披露其2019年第三季度单件商品的净售价达到11.2元,而浑水公司的实地调查结果表明瑞幸单件商品的净售价不到10元,虚增幅度高达12%。

2. 虚增成本费用。瑞幸咖啡在虚增销售收入的同时,同步虚增了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实现利润平衡。根据浑水公司的调查报告、瑞幸公布的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公布的第二、三季度财务报表发现:瑞幸咖啡夸大了2019年第三季度的广告费用逾150%,特别是虚增分众传媒的广告支出费用。2019年第三季度,瑞幸咖啡财务报表披露公司广告费用为3.82亿元人民币,但根据CTR市场研究公司的点击通过率数据分析,瑞幸咖啡在分众传媒上实际的广告费用为4600万元人民币。仅此一项广告费用的虚增金额就在3亿元以上。

3. 虚假交易。2019年4月~12月,

瑞幸咖啡与多家第三方公司开展了一系列虚假交易。根据实施目的可分为两类:一是虚增销售收入;二是虚增成本费用,如表1所示: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往来企业通过刷单虚增销售收入;以征者国际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第三方企业在虚假交易链条上的角色是虚增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采购、外卖配送业务、劳务外包业务等。

二、基于财会监督视角的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解析

(一) 单位内部监督

瑞幸咖啡内部监督不足,公司内部难以实现相互制衡。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形同虚设、治理层对财富过度渴求与漠视诚信的价值观、股权过度集中。

1. 内部控制形同虚设。一是控制活动设计不全面、执行不到位。目前大量信息技术运用于企业控制活动中,既明显提高了企业的内部控制效率,但也产生了新的内部控制风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可能产生信息获取、信息泄露、人员舞弊、新兴技术不成熟、人员匮乏等风险。企业在信息技术的环境下,更应当重视防范信息技术带来的风险问题,采取措施保证业务数据的一致性、连续性。在瑞幸咖啡“客户APP下单—系统生成取餐码—门店制作商品—取餐—验证取餐码—订单完成”这一业务流程中,瑞幸咖啡人为改变了订单

自动连续编号的设置,虚增销量从而进行财务造假。在生成订单编号这一关键风险节点,瑞幸咖啡的内部控制应当设立订单监控机制,防止跳单,并且应当对不同部门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但公司控制活动设计不全面、执行不到位,没有防范虚增订单的风险。二是信息沟通不畅。企业的信息系统,不仅需要处理公司的运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内部信息,还应当反馈与企业经营决策和对外报告相关的外部事件、行为和条件。企业应当建立反舞弊机制、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以保障企业信息沟通的顺畅。浑水公司做空报告所引用的重要证据就来自瑞幸咖啡内部员工提供的信息,而瑞幸咖啡内部自身的反舞弊机制和举报投诉制度未能发生作用,财务造假事件最终由外部机构曝光。

2. 公司治理层对财富过度渴求,漠视诚信的价值观。瑞幸董事长陆正耀及其管理层基本来自神州优车、神州租车集团,属于“神州系”。瑞幸咖啡和神州租车一样,都是通过抓住风口炒作概念、引入资本巨额融资、烧钱扩张以做高企业估值、迅速上市以在股价高位时抛售套现这四步战略来攫取巨额收益。第一步抓住风口炒作概念。2007年前后正值我国租车行业的风口,神州租车也于2007年成立,主营汽车租赁业务。第二步引入资本巨额融资。神州租车分别在2010年、2012年获得刘二海所属君联资本12亿元的A轮融资、黎辉所属华平投资2亿美元的B轮融资。第三步烧钱扩张以做高企业估值,通过广告轰炸与价格战,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企业迅速扩张,以做高企业估值快速实现企业上市。第四步上市以便实现套现收割。2014年,神州租车在香港成功上市,股价首日就从IPO的8.5港元上升至10.96港元,涨幅近29%。上市之后,陆正耀及相关投资者也开始了自己的套现收割。2015年6月~2016年3月,陆正耀和其

他上市前投资者抛售了神州租车42%的股票,套现16亿美元。通过这四步,陆正耀等投资者攫取了巨额收益。瑞幸咖啡也是如此,沿袭着神州租车的上市路径,成功登陆纳斯达克。但上市之后,瑞幸咖啡管理层通过股票质押兑现了其持有的49%的股票,并且董事长陆正耀、首席执行官(CEO)钱亚亚和陆正耀的姐姐Sunying Wong分别质押了30%、47%和100%的股份。管理层对财富的过度渴求,推动了瑞幸为获取巨额利益实施金额高达21.19亿元的财务造假。

3. 股权过度集中。股权过度集中容易产生利益侵占效应,即在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发生利益冲突时,控股股东可能凭借其股权优势地位,牺牲中小股东的利益来实现自身获利。股权集中度越高,财务报告舞弊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大。陆正耀、钱亚亚、黎辉以及刘二海同属“神州系”,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前合计持有瑞幸咖啡68.86%的股权。较高的持股比例使得陆正耀的神州系掌握了瑞幸咖啡的绝对控制权,缺少其他股东的内部制衡,可以轻易地影响公司日常决策和经营行为,给瑞幸咖啡实施财务舞弊提供了更多机会。同时,瑞幸咖啡董事会成员和高管核心成员大量交叉任职,集决策权、执行权于一身,公司内部监督难以实现,进一步为瑞幸咖啡进行财务造假提供了机会。

(二) 外部监督

1. 中介机构服务失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瑞幸咖啡外部审计,其联席主承销商为瑞士信贷、摩根士丹利、中金公司、海通国际。浑水机构发布做空报告后,瑞幸咖啡坚决否认所有指控。同时,其中介服务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也驳斥做空报告,支持瑞幸咖啡。中金公司认为匿名做空报告的依据是不具代表性的草根调研和主观推断,亦缺乏有效证据;瑞士信贷也表示做空报告证据可信度不足,部分指控毫无根据且

存在重大缺陷。但是,瑞幸咖啡在2020年4月2日迫于压力自行承认财务舞弊,坐实上述做空报告。从否认到迫于压力承认,说明中介机构服务失责,未能压实自己的“看门人”职责。

2. 跨境监管的困难。瑞幸咖啡这一跨境上市企业,经营实体及主要资产在中国境内,但在纳斯达克上市,存在着海外监管壁垒。究其原因,一是上市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地域差异导致的信息不对称。美国监管机构和投资者想了解瑞幸咖啡在华门店的真实销售情况存在着天然地域障碍,导致瑞幸咖啡舞弊暴露的可能性较低。若非浑水机构发布做空报告,瑞幸造假暴露之日或许遥不可期。二是目前跨境监管协作机制尚不完善。中美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受制于两国不同的社会制度、证券法律、监管模式和市场成熟度,目前尚未形成系统的、双边一致与标准化的法律依据及执行标准。双方监管机构难以沟通协调,在该监管环境下更助长了瑞幸咖啡财务舞弊的侥幸心理。

三、基于财会监督角度的财务舞弊防治建议

(一) 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1. 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一是坚持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全面性及重要性原则。首先,全面性包括人员与过程两方面,全体人员都应参与内部控制建设,整个业务流程都应纳入内部控制范围。例如,在瑞幸咖啡“客户APP下单——系统生成取餐码——门店制作商品——取餐——验证取餐码——订单完成”业务流程中,整个业务流程都应纳入内部控制范围,包括线上信息部门和线下门店系统。而作为此次重要造假手段的取餐码,更是可以通过日常核对两个部门的运营数据而防止跳号造假。其次,重要性原则要求切实加强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例如收入

的确认、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坚持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建立交易的监督和检查机制,例如瑞幸打造了实现全面线上销售的APP及小程序,其线上收入的确认环节就是企业的高风险领域。瑞幸咖啡存在大量虚假交易,收入确认中存在跳号虚增订单量的情况,就是未能在重要风险领域建立起严格的内控制度。二是保障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应当成立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机构,加强内控评价力度,以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执行力。

2. 树立会计主体诚信意识。财务舞弊是企业管理者作为会计主体缺乏诚信意识的表现。要降低企业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就要树立会计主体的诚信意识。一是塑造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积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在日常活动中比如规章制度、专题活动中加入诚信主题内容,促使诚信意识潜移默化地影响企业人员。二是重视对企业管理者素质的培养,从思想源头增强诚信意识。在保证管理者核心价值观健康积极、契合企业诚信文化的同时,保证财务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3.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一是完善董事会结构,以保证公司管理权和治理权的分离。本案例中瑞幸咖啡董事与高管大量交叉任职,存在管理层和治理层重叠的现象,董事与高管两者之间难以相互监督制约,为瑞幸咖啡实施财务舞弊提供了内部机会。建议完善董事会结构,避免董事和高管联合操纵公司,实现经理和董事两职分离,两者相互监督制约,共同防范舞弊风险。二是要注重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股权集中度过高易导致“内部人控制”,而股权过于分散会产生“搭便车”行为。因此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既要避免“一股独大”的局面,又要防止因股权过度分散和不稳定从而使股东无法进行决策且无法对管理层施加影响。三是改革独立董事提名制度以加强独立董事独立性。细化独立董事职



图 / 中国财政摄影家协会

责,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实践中,独立董事人选通常以董事会名义提名,而董事会又由大股东操纵,推选出的独立董事大多代表大股东利益,很难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中小股东利益得不到保障。建议改革独立董事提名制度,使中小股东能够参与独立董事的提名,并且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

(二) 完善公司外部监督体系

1. 提升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信息系统审计水平,加强注册会计师信息系统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提升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在本案例中,瑞幸咖啡全部订单通过线上APP完成,业务数据都在线上生成,财务造假的手段也是通过操纵企业信息系统,这就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以及注册会计师有较高的信息系统审计能力。建议外部审计机构加大对于大数据分析和信息系统审计的投入力度,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不断提升注册会计师大数据审计和信息系统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对新模式下的审计风险。

2. 加强不同财会监督主体的沟通机制建设。

(1) 完善境内行政监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机制,使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结果及时传达到行政监管机构,由事后沟通向事前、事中沟通转变,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本案例中,在安

永会计师事务所向瑞幸咖啡派出专门的反舞弊团队进行审计调查的压力之下,瑞幸咖啡不得不自曝财务造假。建立监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双向沟通机制,外部审计机构可事前就执业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点向行政监管机构沟通上报,行政监管机构及时反馈给外部审计机构,积极的双向沟通机制有利于事前化解风险。

(2) 加强域内域外财会监督机构的协调合作机制。在本次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中,我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依法对瑞幸咖啡境内运营主体、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同时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安排,配合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开展跨境协查。建议加强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专业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探索跨境监管协作,以应对上市地与经营地相分离带来的监管风险。

3. 加强财会监督的惩处力度。新《证券法》加大了对企业财务舞弊行为的震慑,提高了企业违法违规的成本,加强了财会监督的惩处力度。监管机构要积极推进新《证券法》的实施,依法加大关于财务舞弊的惩处力度。另外,要认真推行新《证券法》中“默示加入、明示退

出”的特色集体诉讼制度。企业财务舞弊行为,通常造成中小股东损失惨重,以往中小股东没有合理的途径来保护自身权益,公司赔偿金额少,付出的代价小,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助长了企业舞弊。监管机构应加强条文可操作性,落实先行赔付、支持起诉、代表人诉讼制度,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发挥做空机构的外部监督作用。借鉴国外做空机制的经验,探索在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做空机制的可行性。此次瑞幸咖啡造假行为的暴露是由浑水机构发布做空报告拉开了序幕。做空机构之所以有动机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造假调查,是因为一旦做空成功,就能获得巨额经济收益。而在我国,资本市场尚未形成完善的做空机制,第三方机构没有经济获利的动机去花费巨额的人力、物力进行“职业打假”。建议我国资本市场探索发展做空机制,发挥做空机构“啄木鸟”的作用。■

责任编辑 李斐然

主要参考文献

[1] 洪荭,胡华夏,郭春飞.基于GONE理论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识别研究[J].会计研究,2012,(8):84-90+97.

[2] 胡明霞.上市公司歧视性股利行为:成因及治理[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5,17(6):13-20.

[3] 金融界.浑水公司做空瑞幸咖啡调查报告全文(中文版)[EB/OL].(2019-04-03)[2020-04-20].https://www.sohu.com/a/385208807_114984.

[4] 饶斌.基于GONE理论视角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研究[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1,(4):34-40.

[5] 谢哲坤.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及其设计思路[J].商场现代化,2014,(27):124-125.